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 概要

2010年4月3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下稱“《規例》”）（2010年第46號法律公告），以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893（2009）號決議》。《規例》的有效期將於2010年10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1. 《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893（2009）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規例》訂明的制裁措施包括：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區；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2. 《規例》（201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請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留意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0 年 5 月 7 日